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鹏控股《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研发与生产、信息系统、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如一项缺陷或缺陷组合引起的下述项目潜在错报金额有一项满足重大/重要/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即被认定为重大/重要/一般缺陷。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2.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0%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结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制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产生的影响满足下述重大/重要/一般缺陷的任一项认定标准，即被认定为重大/重要/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安全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30%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06% $\leq$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30%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06%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公司考核体系，已

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公司考核体系，已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工作

在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主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等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持续沟通；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了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多种方式，从内部控制的架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下一步改进的措施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通过对东鹏控股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鹏控股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肇胜 潘志兵
周肇胜 潘志兵



2023 年 4 月 26 日